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郝虹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用于为本公司在该行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郝虹	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3,000,000	2018-06-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1.28%	质押担保
合计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郝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2,809,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63,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61.28%，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0日